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师深圳律所  
JINGSH · SHENZHEN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广电文创中心 5、7、9-11 层

致：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杨正华律师、胡碧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号楼801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进行审查，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以下文件，包括：

1. 《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www. neeq. com. cn) 的《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www. neeq. com. cn) 的《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名册》;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审议议案及其他文件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向公司股东发出了《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及会议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号楼 801 公司会议室召开。

根据《2024 年度股东大会签名册》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1. 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2024 年度股东大会签名册》及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等相关资料，截至本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共计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9,776,1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7%。

除上述股东以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 1. 审议通过《单仁牛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76,1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2. 审议通过《单仁牛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76,1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3. 审议通过《单仁牛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76,1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4. 审议通过《单仁牛商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76,1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5. 审议通过《单仁牛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76,1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76,1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76,1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76,1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9.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76,1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主办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210071547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111295229